

## Q1. 名詞定義

- 一、「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台灣人壽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要保人於投保時在要保書上選擇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為保證期間。
- 二、「保證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台灣人壽保證給付年金之總額。保證金額係按第六條約定方式計算至年金給付開始日為止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
- 三、「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台灣人壽分期給付之金額。
- 四、「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五、「宣告利率」：係指台灣人壽於每月一日宣告，用以計算該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台灣人壽此類商品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收益，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本契約宣告利率將於台灣人壽網站公告之，同一保單年度內均適用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
- 六、「預定利率」：係指台灣人壽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
- 七、「所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已繳保險費之總和。若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申請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所繳保險費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八、「每月保險成本」：係指台灣人壽每月依據被保險人的性別、保險年齡及「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與所繳保險費二者之差額」等計算而得之金額，該項成本（每月保險成本詳保單條款附表一）於契約生效日及其後每保單週月日自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中扣除之。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大於所繳保險費則每月保險成本為零。
- 九、「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後，每月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則為該月最後一日。
- 十、「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後，每年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則為該月最後一日。
- 十一、「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險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 Q2. 如何得知台灣人壽目前【年金保險】之「宣告利率」？

保單實際宣告利率可至台灣人壽官網查詢。

## Q3. 該如何選擇「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八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台灣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

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台灣人壽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規定。（詳細內容仍請詳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 **Q4. 有哪些年金給付方式可選擇？**

要保人於投保時可選擇下列其中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一次將當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之年金金額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在其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的生存期間內，每屆滿年金給付日繼續生存者，給付依保單條款規範計算之分期「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

當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十歲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計算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一、保證期間：按本商品之預定利率以年複利折算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後之現值給付。

二、保證金額：按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年金金額後之餘額給付。（詳細內容仍請詳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 **Q5. 如果原先年金設定「一次給付」，之後想變更為「分次給付」，最晚何時需提出變更申請？**

要保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台灣人壽變更年金給付方式，其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須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前十日送達台灣人壽始生效力。